

# 目 次

## 死水微澜

前 记	3
第一部分 序幕	7
第二部分 在天回镇	22
第三部分 交流	66
第四部分 兴顺号的故事	116
第五部分 死水微澜	142
第六部分 余波	253

## 暴风雨前

第一部分 新潮和旧浪	275
第二部分 下莲池畔	361
第三部分 歧途上的羊	426
第四部分 暴风雨前	505
第五部分 运动会	606

# 死水微澜



## 前 记

《死水微澜》写成于一九三五年七月。从今天算上去，已二十年了。

我出生于一八九一年。当一九一一年，我尚是一个旧制中学未毕业的学生时，曾参加过四川保路同志会运动；一九一五年八月到一九一九年七月，又曾在成都当过报馆主笔和编辑；与社会接触面较宽，对于当前社会生活以及它的激动和变革，不免有些研究、观察，甚至预测它未来的动向。虽然后来转业教书、办工厂，但对社会的认识，多少有了一点基础，只管这基础还很薄弱。

因此，从一九二五年起，一面教书，一面仍旧写一些短篇小说时，便起了一个念头，打算把几十年来所生活过，所切感过，所体验过，在我看来意义非常重大，当得起历史转折点的一段社会现象，用几部有连续性的长篇小说，一段落一段落地把它反映出来。

直到一九三五年，决意离开重庆一家私营修船厂，回住

成都之前，把这计划写信告知当时在上海中华书局编译所负责责任的舒新城先生，问他能不能接收出版给稿费。他回信说，可以。我才专力从事于写作。

我那时的计划，是以一九一一年即辛亥年的革命为中点，此之前分为三小段，此之后也分为三小段。预先布局出的，是此前的三小段，同时把名字也拟定了，即《死水微澜》、《暴风雨前》、《大波》。

《死水微澜》的时代为一八九四年到一九〇一年，即甲午年中国和日本第一次战争以后，到辛丑条约订定时的这一段时间。内容以成都城外一个小乡镇为主要背景，具体写出那时内地社会上两种恶势力的相激相荡（教民与袍哥）。这两种恶势力的消长，又系于国际形势的变化，而帝国主义侵略的手段是那样厉害。

《暴风雨前》的时代为一九〇一年到一九〇九年，即辛丑条约订定，民智渐开，改良主义的维新运动已在内地勃兴，到己酉年，一部分知识分子不再容忍腐败官僚压制的这一段时间。背景是成都。主要内容是写一个半官半绅家庭和几个当时所谓志士的形成和变化。（其中，一九〇七年，即丁未年，成都逮捕革命党人，是真事。虽然有案可据，但也加工、艺术化了的。）

《大波》是专写一九一一年，即辛亥年，四川争路事件。这是晚近中国历史上一个规模相当大的民众运动，因而它引起了武昌起义，各省独立，结束了满清朝二百六十七年（一六四

四年顺治元年甲申至一九一一年宣统三年辛亥)专制统治。但这运动的构成,是非常复杂的,就是当时参加这运动的人,也往往蔽于它那光怪陆离的外貌,而不容易说明它的本质,我有意要把这一个运动分析综合,形象化地具体写出,但在三部小说中,偏以《大波》写得顶糟。预定分四册写完,恰第四册才开始,而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对日抗战的大事发生,第四册便中断了。从此,在思想上也背上了一个包袱,十几年来,随时在想,如何能有一个机会将《大波》重新写过,以赎前愆。

一九五四年五月,作家出版社给了我这个机会,叫我把《大波》大大修改一下重印。我考虑之后,仍然主张《大波》必须重写,而且要另起炉灶地重写。又考虑到这三部小说是有连续性的,重写《大波》,还应该把前两部中的典型人物统一下来,贯串下来,表现方面就更宽一些,也更具体些。才又建议作家出版社,还是先从《死水微澜》、《暴风雨前》依次重印的好。及得允诺,从一九五四年十一月起,才着手修改。

《死水微澜》修改得少一些;《暴风雨前》更动较大,抽去几章,补写几章,另外修改的也有四分之一;《大波》哩,或者今年八月以后可以开笔。

至于一九一一年以后,更有意义的几个段落,当然也想写出,但现在说来似乎早了点,且等《大波》写完后再作计划好了。

李劫人

1955年6月12日于成都菱窠



## 第一部分 序 幕

### —

至今四十多年<sup>①</sup>了，这幅画景，犹然清清楚楚的摆在脑际：

天色甫明，隔墙灵官庙刚打了晓钟，这不是正好早眠的时节？偏偏非赶快起来不可，不然的话，一家人便要向你做戏了；等不及洗脸，又非开着小跑赶到学堂——当年叫作学堂，现在叫作私塾。——去抢头学不可，不然的话，心里不舒服，也得不到老师的夸奖。睡眠如此不够的一个小学生，既噪山雀儿般放开喉咙喊了一早晨生书，还包得定在十早晨中，必有八早晨，为了生书上得太多，背不得，脑壳上挨儿界方，眼皮遭纠得生疼；到放早学回家，吃了早饭再上学时，胃上已待休息，更被春天的暖气一烘，对着叠了尺把厚的熟书，安得不眉沉眼重，万分支持不住，硬想伏在书案上，睡

---

<sup>①</sup> 此书写于一九三五年七月，故云“四十多年”。



一个饱？可是那顶讨厌，顶讨厌，专门打人的老师，他却一点不感疲倦，撑起一副极难看的黄铜边近视眼镜，半蹲半坐在一张绝大、绝笨重的旧书案前，拿着一条尺把长的木界方，不住地在案头上敲；敲出一片比野猫叫还骇人的响声，吓得你硬不敢睡。

还每天如此，这时必有一般载油、载米、载猪到杀房去的二把手独轮小车，——我们至今称之为叭咕车，但一般都写作鸡公车，不免太歪曲了。——从四乡推进城来，沉重的车轮碾在红砂石板上，车的轴承被压得放出一派很和谐很悦耳的“咿咿呀呀！咿呀！咿呀！”

咿呀！只管鸣声单调，但在这时候简直变成了催眠曲！老师的可憎面孔，似乎离开了眼睛，渐远渐远，远到仿佛黄昏时候的人影；界尺声也似乎离开了耳朵，渐细渐细，细到仿佛初夏的蚊子叫，还一直要推演到看不见听不见的境界。假使不是被同桌坐的年纪较大的同学悄悄推醒，那必得要等老师御驾亲征，拿界方来敲醒。

虽只是一顷时的打盹，毕竟算过了瘾。夫然后眼睛才能大大睁开，喊熟书的声音才能又高又快，虽是口里高喊着“天地元黄”，“粗陈四字”，说老实话，眼里所看的，并不是《千字文》、《龙文鞭影》，而清清楚楚地是一片黄金色的油菜花，碧油油的麦苗，以及一湾流水，环绕着乔木森森，院墙内，有好些瓦屋的坟园。

至今还难以解释，那片距城约摸二十来里的坟园，对于

我这个生长都市的小孩子，何以会有那么大的诱惑！回忆当年，真个无时无刻不在想它，好象恋人似的相思，尤其当春天来时。

在私塾读书，照规矩，从清早一直到打二更，是不许休息的，除了早午两餐，不得不放两次学，以及没法禁止的大小便外。一年到头，也无所谓假期，除了端阳、中秋，各放学三天，过年放半个月，家里有什么婚丧祝寿大事，不得不耽搁相当时日。倘要休息，只好害病。害病岂非苦事？不，至少在书不溜熟而非背通本不可之时。但是病也不容易，你只管祷告它来惠顾你，而它却不见得肯来。这只好装病了，装头痛，装肚子痛，暂时诚可以免读书之苦，不过却要装着苦像，躺在床上，有时还须吃点不好吃的苦水，还是不好！算来，惟有清明节最好了，每年此际，不但有三天不读书，而且还要跑到乡下坟园去过两夜。这日子真好！真比过年、过节，光是穿新衣裳，吃好东西，放泼地顽，放泼地闹，还快活！快活到何种程度！可是说不出。

只记得同妈妈坐在一乘二人抬的，专为下乡，从轿铺里雇来的鸭篷轿里，刚走出那一道又厚又高的城门洞，虽然还要走几条和城里差不多同样的街，才能逐渐看见两畔的铺店越来越低、越小、越陋，也才能看见铺店渐稀，露出一块一块的田土，露出尘埃甚厚的大路，露出田野中间一丛丛农庄上的林木，然而鼻尖接触到那种迥然不同的气息，已令我这个一年只有几度出城，而又富有乡野趣味的孩子，恍惚起来。

啊！天那么大！地那么宽平！油菜花那么黄香！小麦那么青！清澈见底的沟水，那么流！流得润润的响，并且那么多的竹树！辽远的天边，横抹着一片山影，真有趣！

## 二

这一年，坟园里发见了奇事。

自从记得清楚那年起，每同爹爹、妈妈、大姐、二姐到坟园来时，在门口迎接我们的，老是住在旁边院子里的一对老夫妇。看起来，他两人似乎比外公、外婆还老些，却是很和蔼，对人总是笑嘻嘻地一点不讨厌，并且不象别的乡下人脏。老头子顶爱抱着我去看牛、看羊，一路逗着我顽，教我认树木、认野花的名字，我觉得他除了叶子烟的臭气外，并没有不干净的地方。老太婆也干净利落，凡她拿来的东西，大姐从没有嫌厌过，还肯到她院子里去坐谈，比起对待大舅母还好些。

这一年偏怪！我们的轿子到大门口时，迎着我们走到门口来的，不是往年的那对老人，而是一个野娃娃——当时，凡不是常同着我们一块顽耍的孩子，照例给他个特殊名称：野娃娃。——同着一个高高地、瘦瘦地、打扮得整整齐齐地年轻女人。那女人，两颊上的脂粉搽得很浓，笑眯了眼睛，露出一口细白牙齿，高朗地笑道：“太太少爷先到了！我老远就看清了是你们。妈还说不是哩！”

妈妈好象乍来时还不甚认得她，到此，才大声说道：“啊呀，才是你啦，邓么姐；我争点儿认不得你了。”

妈妈一下轿子，也象回外婆家一样，顾不得打发轿夫，顾不得轿里东西，回身就向那女人走去。她原本跟着轿子走进了院坝，脚小，抢不赢轿夫。

妈妈拉袖子在胸前拂着回了她的安道：“听说你更好喽，邓么姐！……果然变了样儿，比以前越好了！……”

“太太，不要挖苦我了，好啥子，只是家务事忙些，难逢难遇才回娘家来住几天。太太倒是更发福了。少爷长高了这一头。还认得我不？”

我倒仿佛看见过她，记不起了，我也不必去追忆。此刻使我顶感趣味的，就是那个野娃娃。

这是一个比我似乎还大一点的男孩子。眼眶子很小，上下眼皮又象浮肿，又象肥胖。眼珠哩，只看得见一点儿，又不象别些孩子们的眼珠。别些人的都很活动，就不说话，也常常在转。大家常说钱家表姐生成一对岩眼睛，其实这野娃娃的眼睛才真岩哩！他每看一件什么东西，老是死呆呆地，半天半天，不见他眼珠转一转。他的眉毛也很粗。脸上是黄焦焦地，乍看去好象没有洗干净的样儿。一张大嘴，倒挂起两片嘴角，随时都象在哭。

那天，有点太阳影子，晒得热烘烘的。我在轿子里，连一顶青缎潮金边的瓜皮小帽，尚且戴不住，而那个野娃娃却戴了顶青料子做的和尚帽，脑后拖一根又短又翘的发辫，有

大指粗细。身上没有我穿得整齐，是一件黄绿色的洋缎棉袄，倒长不短地齐到膝头，露出半截青料子夹裤。再下面，光脚穿了双钢青布朝元鞋。

### 三

两个房间都打开了，仍是那样地干净。这点，我就不大明白，何以关锁着的房间，我们每年来时，一打开，里面总是干干净净地，四壁角落里没一点儿灰尘蛛网，地板也和家里的一样，洗得黄澄澄地，可以坐，可以打滚，卍字格窗子用白纸糊得光光生生。桌、椅、架子床都抹得发光。我们带来的东西，只须放好、铺好，就各适其宜了。不过每年来时，爹爹妈妈一进房门，总要向那跟脚走进的老头子笑道：“难为你了，邓大爷！又把你们累了几天了！”

堂屋不大，除了供祖先的神龛外，只摆得下两张大方桌。我们每年在此地祭祖供饭，以及自己一家人一日两餐，从来都只一桌。大姐说，有一年，大舅、大舅母、二舅、三姨妈、幺姨妈、钱表姐、罗表哥，还有几个什么人，一同来这里过清明，曾经摆过三桌，很热闹。她常同妈妈谈起，二姐还记得一些，我一点都记不得了。

堂屋背后，是倒坐厅。对着是一道厚土墙。靠墙一个又宽又高的花台，栽有一些花草。花台两畔，两株紫荆，很大；还有一株木瓜，他们又唤之为铁脚海棠，唤之为杜鹃。墙外

便是坟墓，是我们全家的坟墓。有一座是石条砌的边缘，垒的土极为高大，说是我们的老坟，有二百多年了。其余八座，小些；但坟前全有石碑石拜台。角落边还有一座顶小的，没有碑，也没有拜台，说是老王二爷的坟。老王二爷就是王安的祖父，是我们曾祖父手下一名得力的老家人，曾经跟着我们曾祖父打过蓝大顺、李短褡褡，所以死后得葬在我们的坟园里。

坟园很大，有二三亩地。中间全是大柏树，顶大的比文庙，比武侯祠里的柏树还大。合抱大楠树也有二十几株。浓荫四合，你在下面立着，好象立在一个碧绿大幄当中。爹爹常说，这些大树，听说在我们买为坟地之前，就很大了。此外便是祖父手植的银杏与梅花，都大了。沿着活水沟的那畔，全是桤木同楝树，枝叶扶疏，极其好看。沟这畔，是一条又密又厚又绿的铁蒺藜生垣。据说这比什么墙栅还结实。不但贼爬不进来，连狗也钻不进来。

狗，邓大爷家倒养有两只又瘦又老的黑狗。但是它们都很害怕人，我们一来，都躲了；等到吃饭时，才夹着尾巴溜到桌子底下来守骨头。王安一看见，总是拿窗棍子打出去。

坟园就是我们的福地，在学堂读书时，顶令人想念的就是这地方。二姐大我三岁，一到，总是我们两个把脸一洗了，便奔到园里来。在那又青又嫩的草地上，跳跃、跑、打滚。二姐爱说草是清香的，“你不信，你趴下去闻！”不错，果

真是清香的。跳累了，就仰睡在草地上，从苍翠的枝叶隙中，去看那彩云映满的天，觉得四周的空旷感，好象从肌肤中直透入脏腑，由不得你不要快活，由不得你不想打滚。衣裳滚皱了，发辫滚毛了，通不管。素来把我们管得比妈妈还严的大姐，走来给我们整理衣裳发辫时，也不象在家里那样气狠狠地，只是说：“太烦了！”有时，她也在草地上坐下子，她不敢跳，不敢跑，她是小脚，并且是穿的高底鞋。

这一年到来，与往年有点不同，因为平空添了一个邓么姐，同一个野娃娃——她的儿子。

#### 四

野娃娃被我看得不好意思，一根指头塞在嘴里，转到他妈的背后，挽着她的围裙。我偏要去看他，他偏把一张脸死死埋在他妈的围裙上。他妈只顾同我们的妈妈说话，一面向堂屋里走，他也紧紧跟着。

爹爹的轿子到了，大姐、二姐一同坐着的轿子也到了，王安押着挑子也到了。人是那么多，又在搬东西，又在开发轿夫、挑夫，安顿轿子。邓大爷、邓大娘、同他们的媳妇邓大嫂又赶着在问好，帮忙拿东西，挂蚊帐，理床铺。王安顶忙了，房间里一趟，灶房里一趟。一个零工长年也喊了来，帮着打洗脸水，扫地。邓么姐只赶着大家说话。大姐也和妈妈一样，一下轿就同她十分亲热起来。

野娃娃一眨眼就不见了。

我告诉二姐：“今天这儿有个野娃娃，邓么姐的儿子，土头土脑地多有趣。”

二姐把眼睛几眨道：“邓么姐的儿子？我象记得。……在哪里？我们找他要去。”

我们到处找。找到灶房，邓大嫂已坐在灶门前烧火，把一些为城里人所难得看见的大柴，连枝带叶地只管往灶肚里塞。问我们来做什么。我们回说找邓么姐的儿子。

她说：“怕在沟边上罢？那娃儿光爱跑那些地方的。”

沟边也没有。邓大爷在那里杀鸡，零工长年在刮洗我们带来的腊肉。

我们一直找到邓大爷住的那偏院，他正憨痴痴的站在厢房檐下一架黄澄澄的风簸机的旁边。

我们跳到他身边。二姐笑嘻嘻地说道：“我都不大认得你了。你叫啥名字呢？”

没有回答。

“你也不大认得我了吗？”

没有回答。

“你几岁？”

还是没有回答。并且把头越朝下埋，埋到只看得见一片狭窄的额头，和一片圆的而当中有个小孔的青料子和尚帽的帽顶。

我说：“该不是哑巴啦？管他的，拖他出去！”



我们一边一个，捉住他的手腕，使劲拖。他气力偏大，往里挣着，我们硬拖他不动。

邓大娘不知为找什么东西，走进来碰见了。我们告诉她：邓幺姐的儿子不肯同我们一块去耍。她遂向他吆喝道：“死不开眼的强<sup>①</sup>东西！这样没出息！还不走吗？……看我打你几耳光！”

二姐拦住她道：“不要打他，邓大娘！他叫啥名字呀？”

“叫金娃子。……大概跟少爷一样大罢？……还在念书哩！你们考他一下，看他认得几个字。……”

到第二天，金娃子才同我们耍熟了。虽然有点傻，却不象昨天那样又怯又呆的了。

我们带来了几匣淡香斋的点心。爹爹过了鸦片烟瘾后，总要吃点甜东西的。每次要给我们一些，我们每次也要分一些给金娃子，他与我们就更熟了。

就是第二天的下午罢？他领我们到沟里去捉小螃蟹。他说，沟里很多，一伸手就捉得到的。我不敢下水，他却毫不在意地把朝元鞋一脱，就走了下去。沟边的水还不深，仅打齐他的膝盖。他一手挽着棉袄，一手去水里掏摸，并不如其所言：一伸手就捉得到。他又朝前移两步，还是没有。他说，沟的那畔石缝里多。便直向那畔踩去，刚到沟心，水已把他

---

<sup>①</sup> 强字，在四川人的语言中念成“将官”、“将校”的蒋字音，意思是小孩不听大人教训，性子倔强。有的便写成“暹”字。